

新北市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事業計畫公聽會暨地上物查估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禮堂(中和區光環路二段 21 號 3 樓)

三、主持人：王專門委員耀聰 記錄：許力倫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簡報：略

六、說明事項：

王專門委員耀聰：

由於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前於 88 年 6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乙種工業區排除區段徵收範圍之修訂後主要計畫則嗣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發布實施，後續將接續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本府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召開事業計畫公聽會，向各土地所有權人及鄉親說明區段徵收事業計畫內容；另今日會後本府亦將派員至現地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為維護相關權利人之權益，爰併同本次會議，向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說明地上物查估方式與相關規定。

本次舉辦公聽會是為與各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進行意見交流，彙整各位對本區開發之意見，後續將於本案報請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時，提供審議委員參考。又本案預計本(107)年3月19日開始辦理查估作業，查估通知公文已於3月14日起陸續寄發，請收到查估通知之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屆時配合辦理。另由於地上物所有權人所持有之上地物種類眾多，不盡相同，本說明會僅就查估原則進行統一性說明，後續現場亦將派員

逐戶辦理查估作業，屆時如有任何問題，可逕向現場查估人員反應。

今天現場除議員及里長等貴賓蒞臨指導外，本府地政局承辦業務科及相關局處如城鄉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稅捐稽徵處、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等單位，均有列席，故於簡報結束後，倘各位所有權人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歡迎提出指教，本府將針對各位所提問題與意見，逐一答覆並做成紀錄，若有個案問題，亦可至會場兩側諮詢處詢問，工作人員將竭誠向您說明。

最後，本區限制開發已近 50、60 年，倘各位鄉親認為本開發計畫合理、可行，亦請大家共同支持，讓板橋埔墘地區可以有一個再發展與蛻變的機會。

七、陳述意見及回覆：

問題類型	陳述者及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都市計畫	<p><u>徐明偉先生：</u></p> <p>一、請問本案細部計畫是否已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進入區段徵收作業階段。本人先前有向市府提出陳情函，惟尚未收到回復。</p> <p>二、另本人前有向內政部提出陳情函，亦尚未收到回復，請問市府是否有收到內政部之指示或回復。</p> <p>三、本案細部計畫曾於民國 102 年辦理公開展覽，惟當時公展時之配置與現在不同，公一公園形狀已改變，乙種工業區也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p>	<p>一、本案主要計畫於 88 年 6 月 16 日發布實施，並規定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以取得環河快速道路用地，惟後因環河快速道路改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且當時區徵財務評估效益過低，故全案於 94 年 6 月 21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1 次會議審議通過改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惟附帶條件規定：「若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仍應維持原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並將全區劃設為 7 處市地重劃單元。埔墘 1-3 區已依前述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完成，然本區(4-7 區)因未能依前開附帶條件決議於紀錄文到 3 年內(至 97 年 7 月 15 日止)辦理市地重劃開發，故依原計畫規定須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p>

	<p>外，計畫修正或圖面更改，皆未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四、本人不同意市府未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亦未重新辦理公展，逕自發布實施細部計畫。</p> <p>五、本人質疑本區辦理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合法性，故不同意本細部計畫規劃內容，亦不同意區段徵收。</p> <p>六、目前公一公園形狀改與 102 年公開展覽之配置相比，將致住宅區面臨 20 米道路(環中路)寬度減少。</p> <p>七、乙種工業區部分可以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改採開發許可制開發，為何範圍內板橋區與中和區二區不能各自辦理開發？</p>	<p>二、有關乙種工業區部分(面積約 0.6 公頃)，經 98 年 8 月 22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40 次會議決議，因考量相鄰中和都市計畫工業區整體性，且其現況已屬合法建物並作為工業廠房及其他符合規定之使用，倘將本區塊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由於面積過小且與開發範圍不具連續性之故，將不符合開發效益，經考量本案開發合理、適當性，爰將乙種工業區改以開發許可方式開發，並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6 日第 48 次會議、104 年 5 月 21 日第 55 次會議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7 日第 891 次會議審議通過，爰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種工業區)」案。另乙種工業區雖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改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惟考量其仍可享受到整體開發區公共設施開闢之效益，為兼顧公平正義原則，爰附帶條件規定，其取得建造執照前，土地所有權人應自願捐獻建築基地變更面積 30% 予市府，以代金、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形式回饋後，始得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許可。倘不依循上開回饋內容辦理，則調降容積率為 147%。</p> <p>三、目前擬定之細部計畫內容及土地使用計畫，係經 106 年 12 月 8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審議通過，雖與 102 年公開展覽之細部計畫土地</p>
--	--	---

<p>工業區，為何現在的區段徵收範圍未包含乙種工業區，請問排除原因為何？</p> <p>三、比較現在與 102 年公開展覽之細部計畫圖，公一公園位置及形狀有改變，請問變動之考量因素為何？</p> <p>四、本區段徵收有無符合比例原則、必要性、公益牲。</p> <p>五、依據會議資料所載預定工作期程，本案預計 107 年 11 月辦理區段徵收公告作業，惟若土地所有權人皆不同意，區段徵收作業會繼續進行嗎？</p> <p>六、102 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之土地使用配置與現在的配置已不相同，是否會再辦理公開展覽？若之後須再辦理公開展覽作業，那現在就先進入區段徵收相關作業，程序上是否有問題？</p>	<p>使用計畫有所不同，惟都市計畫委員會並未決議須重新辦理公開展覽。雖然目前細部計畫已經審竣，但尚未發布實施，有關今天民眾所提之意見，將會彙整後報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p> <p>四、另有關公一公園形狀及位置調整部分，因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方式係採抽籤後由所有權人依籤序自行選擇土地分配位置，而非採原位次分配，故公園調整並未損及地主分配之權益。</p> <p>五、區段徵收為實現都市建設整體開發方式之一，按規定須依循都市計畫規劃內容辦理，本區開發範圍分跨板橋區及中和區，惟因屬同一都市計畫案，且計畫內容並未歸範分區開發，爰二區仍須一起開發，另一般都市計畫除了規劃可建築用地之外，亦會考量整體都市發展與用地需求劃設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本區北側鄰板橋埔墘 1-3 區市地重劃區，南側鄰華中橋西側區段徵收區，西為板橋都市計畫住宅區，本計畫區之道路系統主要延續及配合周邊地區之道路系統與街廓紋理規劃，並在健全都市計畫發展的考量下，配置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以塑造高品質居住環境及減緩對周邊土地使用之影響。</p>
<p><u>黃建立先生(黃劉麗雲之代理人)：</u></p> <p>請問公園用地與綠地用地的規劃內容或二者差異為何？</p>	<p>六、事業計畫公聽會為區段徵收之準備作業，其目的主要在於廣泛蒐集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之意見，彙整後作成紀錄，提供給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作為審議參考。後續本案倘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須重新辦理公開</p>

展覽，城鄉局屆時將依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辦理，其與本次召開事業計畫公聽會程序上並無衝突，程序上亦無瑕疵。未來進入區段徵收正式作業階段時，各階段都會召開相關說明會，向各所有權人逐一詳細說明作業流程、相關規定及應備文件，另本案主要計畫前於 88 年發布實施，因土地徵收條例 101 年進行修法，依現行規定其公益性、必要性將併同抵價地比例提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七、有關民眾陳情部分，本府城鄉發展局已經正式函文回復，且後續會將民眾陳情意見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必要時亦會邀請陳情人列席說明。

八、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係依據都市計畫劃設，皆屬公共設施用地，主要提供居民日常活動與都市防災系統使用。目前本案工程設計尚於規劃階段，東側基地內規劃有公二、公三公園及綠地用地，其中公二及公三公園將配合南側中和華中橋區段徵收案已開闢之公園用地作整體規劃設計，市府會要求設計單位一併考量並融合南側已開闢公園意象與設計理念，通行道路二區亦會串接，而綠地部分，綠一也會與綠二串接，延伸綠地用地使用效益。西側基地內則規劃公一公園，設計上亦要求設計單位洽詢地方公民團體或里長，瞭解地方需求，結合當地特色作為規劃藍圖。

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在都市計畫法有相關規定，依據「都市計畫

		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等規定，新興地區住宅區基準容積率最高上限為240%，故本區住宅區容積率已達上限，若要再提高容積率，則需透過容積獎勵等相關配套措施，本案業已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容積獎勵事項，所有權人如符合條件即可依法享有容積增額獎勵。
開發方式	<p><u>徐明偉先生：</u> 本案為何不採用市地重劃方式開發？</p> <p><u>曾煥嘉議員：</u></p> <p>一、本案能否改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p> <p>二、若土地所有權人皆不同意參與區段徵收，本區是否還會辦理區段徵收開發？</p> <p>三、本案約於民國 94 年時開放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當時與現今相較，社會已變遷且時空背景也不同，包括土地存在價值與利用性也都完全不一樣，本人從小就居住在埔墘地區，以前埔墘地區都是工業廠房，但是現在已是高樓林立，現在地主希望的是能夠自行整合開發，且關心的是領回土地比例、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計畫配置，雖然之前曾改採市地重劃</p>	<p>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行政院 81 年 7 月 28 日台 81 內字第 26274 號函所示略引：「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本區都市計畫 88 年發布實施係為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爰須依上開規定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惟事業計畫公聽會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意見，本府彙整後於本案後續報核時會一併呈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參考。</p> <p>二、查本區域 94 年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1 次會議審議通過改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當時係因房地產市場不景氣，評估區段徵收財務不可行，為避免政府因籌措財源而延誤期程，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准予修正放寬行政院 88.2.8 台 88 內字第 05883 號函示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特殊案例處理原則，故變更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且規定辦理期限。惟本計畫目前經檢視已無符合上開函示之 8 點特殊案例處理情形，且另依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經依勘選區段徵收實施辦</p>

	<p>方式開發，但是僅 3 年申請期限，很多地主都不知情，現部分土地已傳至第二代、第三代，且現今資訊發達，地主取得資訊較容易，當時無法整合成功不代表現在亦無法整合，所以政府機關應該再給土地所有權人一次整合的機會，開放改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p> <p>四、本開發區雖名為整體開發區，惟範圍卻分成二區，且排除乙種工業區，何來所謂整體開發。</p>	<p>法規定之評估方式辦理可行性評估後，如屬可行並有足夠財源者，應積極辦理，本案目前評估後財務足以自償，具可行性，綜上本計畫仍應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p> <p>三、本區開發範圍分跨板橋區及中和區，惟因屬同一都市計畫案，計畫內容未歸範可分區進行開發且乙種工業區已改採開發許可方式，爰二區仍須一併開發，為使整體開發作業順利推展，本府必定會召開各階段作業說明會及研擬可行的作業要點，各所有權人於各階段作業亦有意見表達的機會，所以後續作業執行的細節，大家都能够再溝通討論，共同研擬可行的作業方式。</p>
抵價地比例	<p><u>黃俊哲先生：</u></p> <p>一、本開發區北側板橋埔墘 1-3 區市地重劃區地主分配土地平均分配率約 50%，而本區段徵收區地主可領回之抵價地比例為何？</p> <p>二、本區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惟本次會議未說明領回抵價地比例相關資訊，建議本區領回抵價地比例應等於或高於 1-3 區市地重劃區地主分配比率，才會同意參加區段徵收。</p>	<p>一、有關區段徵收作業部分，依規定程序上倘公告時距都市計畫審議時召開公展說明會超過 3 年以上時效，則應先召開事業計畫公聽會，蒐集開發區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再檢附區段徵收財務評估報告書報請內政部審議抵價地比例。本案後續訂定抵價地比例時，本府將會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考量地區特性、開發目的、開發總費用、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土地使用強度、土地所有權人受益程度及實際發展狀況等因素後訂定合理比例，並依程序提報內政部核准確定。</p> <p>二、另以相鄰之二個開發區為例，華中橋西側區段徵收區抵價地比例為 40%，惟容積率僅有 200%，而板橋埔墘 1-3</p>

		區市地重劃區平均分配率約 50%，容積率為 240%，該土地使用強度已高於鄰近之開發區，可大幅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土地價值增漲，不但足供抵付其原應領地價補償費，土地所有權人尚可享受開發利益，且區段徵收完成後，各項公共設施完備，地籍方整，建物美觀，居住環境品質提升，當地居民享有完善生活空間，故本區開發對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整體社會而言，均能帶來顯著效益。
抵價地分配	<p><u>楊上德先生(徐明偉、許鎮文之代理人)：</u></p> <p>本次開發範圍跨及板橋區及中和區，未來地主申請發給抵價地，因抵價地分配以公開抽籤為原則，因此板橋區地主可能會領回位在中和區的抵價地，損及板橋區地主之權益。</p> <p><u>曾煥嘉議員：</u></p> <p>抽籤制度雖然公平，但是有些人土地原位於板橋區，卻得配回中和區土地，部分地主當然會有意見。</p> <p><u>徐明偉先生：</u></p> <p>西基地住宅區(街廓編號 4、5)最小開發規模相對較大，所以是否每位地主皆能分配到該街廓？目前符合分配至該街廓條件的地主有幾位？</p>	<p>一、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抵價地分配以公開抽籤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選擇分配街廓為原則。」準此，抵價地抽籤是決定選擇抵價地分配之先後順序，再由土地所有權人依抽籤順序自行選擇抵價地位置，因而抵價地分配位置將視土地所有權人選擇情形而有所不同，且抽籤作業及土地分配作業將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行，無論是大面積地主或是小面積地主，每位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權益皆能受到保障，且能兼顧土地所有人之意願。</p> <p>二、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所配回土地稱為「抵價地」，其須為可建築土地，且各街廓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係依據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考量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歸戶情形及保障小面積合法建物地主配地權益而規劃不同之最小開發規模，依目前審定(尚未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西側基地最小開發規模為 600 平方公尺(街廓編號</p>

		<p>4、5)，東側基地為 300 平方公尺(街廓編號 1、3)及 100 平方公尺(街廓編號 2)。由於區段徵收土地分配係採公開抽籤後，由地主依抽籤順序自由選配土地位置，且其權利價值可分配面積須符合該街廓最小開發規模規定，所以只要能整合成功，小面積地主亦能選擇西側基地分配。</p> <p>三、在抵價地抽籤配地作業上，以往本府辦理其他開發區皆有提供合併分配機制供小地主協調整合，本區內小面積地主倘同意，本府亦將提供媒合平台，或是由本府召開合併協調會議，讓有意合併之所有權人能互相交流，提高整合機會，故可分配人數不能單就目前所有權人歸戶情形去統計。</p> <p>四、有關土地分配位置，一般而言，區位條件較好之街廓，其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亦較高，故在所持有權利價值固定之前提下，所能配回之抵價地面積亦相對較小，符合公平原則，大家可以依個人喜好及土地價值來選擇土地分配位置。</p>
其他	<p><u>陳秀琴、張金順、郭榮發、郭冠昱、許鎮文等 5 人：</u></p> <p>一、本案都未讓地主參與規劃，故不同意本次區段徵收。</p> <p>二、本區不具備區段徵收公益性、比例性、必要性原則，故反對區段徵收。</p>	<p>一、目前擬定之細部計畫內容及土地使用計畫，雖已審竣，但尚未發布實施，有關今天民眾之所提之意見，將會彙整後報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p> <p>二、本案主要計畫前於 88 年發布實施，因土地徵收條例 101 年進行修法，依現行規定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公益性、必要性將併同抵價地比例提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p> <p>三、有關各位所有權人及桃園農田水利會之意見，本府會列入本次會議紀錄，</p>

	<p><u>理)：</u></p> <p>本會所有土地座落新北市中和區新民段 62-1 及 63-1 地號等 2 筆土地被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目前前述 2 筆土地現況為道路使用，已無供灌溉使用，而道路下方作為市區排水，經本會審核決定參與本次區段徵收。</p>	<p>也感謝大家會對本案之支持與指教。</p>
--	---	-------------------------

八、會議結論：

感謝各位鄉親踴躍參加，今天大家提出的陳述意見，已由列席單位現場答復，而本次會議資料亦現場發送予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彙整公告及寄發給土地所有權人，各位所有權人於參閱相關資料後，若有其他意見或問題者，可於後續辦理相關公聽會或說明會上提出。

另為利後續各項資料能確實郵寄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如聯絡住址有異動，煩請至報到處更正或來電、以書面告知本府地政局，俾據以更正相關資料。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連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509、3523

連絡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4 樓

九、散會：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新北市板橋埔墘4-7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事業計畫公聽會暨地上物查估前說明會
簽到簿

編號	姓名	簽名	編號	姓名	簽名	編號	姓名	簽名
1	曾鈞好		17	何仲立		33	李春鈞	
2	曾文強	簽名(代)	18	何仲樺		34	沈連財	
3	黃健輝		19	何孟權		35	周國成	
4	黃詮吟		20	何承寬		36	周貴鋼	
5	鄭安信		21	何柏瑩		37	庄良義	
6	鄭安志		22	何雙鍾		38	林玉美榮	
7	鄭志雲		23	何運輝		39	林守芳	
8	鄭阿東		24	余秀鳳		40	林志峰	
9	鄭金芳		25	吳金煌		41	林昇貴	
10	中華民國 管理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6	吳達富		42	林惠貴	
11	王金龍	簽名(代)	27	吳淑貞		43	林治鈞	
12	永定特富實業有限公司	簽名(代)	28	吳順明		44	林金貴	
13	吳金輝		29	吳麗芳威		45	林金均	
14	何文吉		30	吳元喜		46	林冠貴	
15	何文富		31	吳明軒		47	林承伶	
16	何仲正		32	李忠偉		48	林光昇	

「新北市板橋堵境4-7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事業計畫公聽會暨地上物查估前說明會
簽到簿

編號	姓名	簽名
49	林茂吉	
50	林家輝	
51	林清興	
52	林敏芳	
53	林謙義玉	
54	林瑞平	
55	林曉智	
56	聯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7	聯治總經理處有限公司	
58	林宜明	
59	林炳財	
60	林春文	
61	林冠青(原：李朝萬)	
62	林欽助	
63	林華輝	
64	林坤榮	

編號	姓名	簽名
65	翁明信	翁明信
66	翁昇	翁昇
67	翁國智	翁國智
68	翁慶	翁慶
69	翁正宇	翁正宇
70	翁永湘	翁永湘
71	翁錦龍	翁錦龍
72	翁金順	翁金順
73	翁洋凱	翁洋凱
74	翁貴益	翁貴益
75	翁德中	翁德中
76	翁曉文	翁曉文
77	翁仁強	翁仁強
78	翁善玲	翁善玲
79	翁慶華	翁慶華
80	翁曉安	翁曉安

編號	姓名	簽名
81	陳青鴻華	陳青鴻華
82	陳月雲	陳月雲
83	陳正平	陳正平
84	陳永義	陳永義
85	陳立丁	陳立丁
86	陳立平	陳立平
87	陳吉生	陳吉生
88	陳吉田	陳吉田
89	陳吉富	陳吉富
90	陳季平	陳季平
91	陳秀平	陳秀平
92	陳金江	陳金江
93	陳慶鴻	陳慶鴻
94	陳威宇	陳威宇
95	陳永凱	陳永凱
96	陳致月	陳致月

「新北市板橋埔墘4-7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事業計畫公聽會暨地上物查估前說明會
簽到簿

編號	姓名	簽名	地號	姓名	簽名	地號	姓名	簽名
97	林朝延		113	林馨涵		129	林春長	
98	林貴鈞		114	林淑貞		130	林尊璣	
99	林福勝		115	廖明鈴		131	林永昌	
100	林祥美玉		116	廖志強		132	林永澤	
101	林立鳳		117	廖鄭秀貞		133	林華百合	
102	黃何千		118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134	林潤儀	
103	黃何月子		119	林寶榕		135	林永青	
104	臺灣興瑞印刷有限公司		120	劉可富		136	林達周	
105	黃文山		121	劉志宏		137	林達遠	
106	黃敏智		122	劉志誠		138	林曉暉	
107	黃曉晴琳		123	劉柏芳		139	林道真	
108	黃列鳳宮		124	歐希照明		140	林道雲	
109	黃江鈞		125	潘人楨		141	林添鍾	
110	楊林蕙珠		126	潘又誠		142	林錦添	
111	楊宜義		127	潘豪綱		143	林錦進	
112	楊國榮		128	潘思樂		144	鄧長海	

「新北市板橋埔墘4-7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事業計畫公聽會暨地上物查估前說明會
簽到簿

編號	姓名
145	鄭庭芳母
146	鄭永堂
147	鄭淑女
148	陳文龍昇有限公司
149	陳士智
150	陳博倫
151	陳秉翰(原：陳啟鳳)
152	陳春記
153	陳明輝
154	陳孟欽

155 顏燕長、顏燕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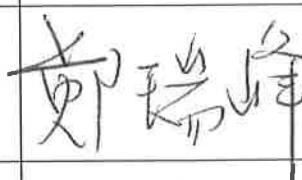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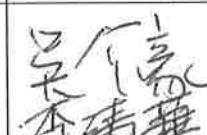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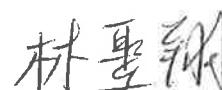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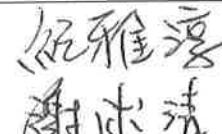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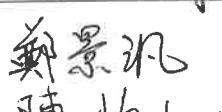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事業計畫公聽會暨地上物查估前說明會
簽到簿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貳、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禮堂（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二段 21 號 3 樓）

參、主持人：王專門委員耀聰  紀錄：許力偉

肆、與會單位：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本府城鄉發展局	何錫波 	本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林思言 
本府工務局		本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鄭瑞峰 
本府水利局	謝宗霖 	本市板橋區公所	
本府農業局		本市中和區公所	吳信豪 
本府經濟發展局	林聖翔 	得盈開發有限公司	羅威士 
本府交通局		中原派出所	林小強 
本府稅捐稽徵處	紀雅淳  謝述清		
本府地政局	鄭景汎  陳怡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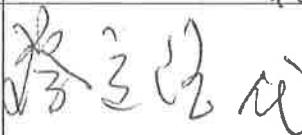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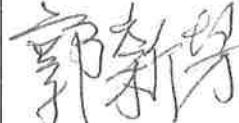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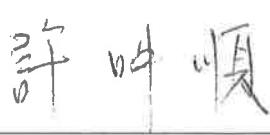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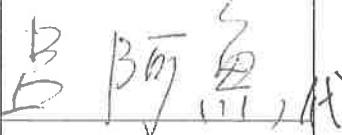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事業計畫公聽會暨地上物查估前說明會
貴賓簽到簿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貳、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禮堂（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二段 21 號 3 樓）

參、主持人：王專門委員耀聰  紀錄：許中順

肆、與會貴賓：

何議員博文		游議員輝究	
林議員國春		張議員瑞山	
周議員勝考		林議員秀惠	
王議員淑慧		板橋區居仁里 郭新芳里長	
曾議員煥嘉		板橋區福壽里 許明順里長	
黃議員俊哲		中和區中原里 陳正德里長	
李議員婉鈺			
劉議員美芳			
邱議員烽堯			
陳議員錦綻			